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鼓楼分局

榕鼓国土公开〔2018〕2号

福州市 2018 年度第八十八批次 一书三方案

福州市 2018 年度第八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8〕99号）的规定，现将此批次一书三方案予以公开。

附件：一书三方案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鼓楼分局

2018年12月25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福州市国土资源局鼓楼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郭斌

编制时间:2018-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州市 2018 年第八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18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2.182	0	2.182	0
	(一) 农用地		0	0	0	0
	其中	耕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	0	0	0
		其他农用地	0	0	0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2.182	0	2.182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18-88-02			0.4991		
	2018-88-01			0.2295		
	2018-88-03			1.4534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		0		0
其中：耕地	0		0		0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连健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鼓楼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连健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182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鼓西街道、五凤街道	村	西门经济合作社、五凤经济合作社、泉塘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该批次涉及地块四至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2.182	144	1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14.208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全部采用货币补偿方式。</p> <p>该批次涉及地块四至清楚，无权属争议。</p> <p>拟征收的集体土地按区片综合地价 144 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一般青苗补偿费含一年生、一季生农作物和一般苗圃，实行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包干补偿，包干单价 6 万元/公顷，包干面积按农用地面积进行计算；多年生青苗补偿费，含林、果、竹等多年经济作物，鱼苗、水产养殖设施等按实予以补偿；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如水井、村道、晒谷场、管线、水渠等），按照福州市有关规定，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p> <p>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村集体意见，同意征收。</p>		

填表人：连健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